

#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年6月29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記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林梅月、陳羿齊兩人店鋪住宅新建工程變更設計(水社段801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檢附無障礙施工詳圖並標示透水材質。
- 二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「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774等4筆地號私人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地上一層平面圖所標示無障礙路線與車道重疊請重新檢討。
- 二、各樓層平面圖法規檢討請就本案適用法規檢討即可，請修正。
- 三、本案位於日月潭特定區計畫，雖僅申請4戶住宅，但因所留設停車位高達50輛，樓高30.45公尺，對該區交通量及週遭環境衝擊較大，屬特殊申請案件，請準備簡報資料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

議。

第三案：「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767、767-1 地號住宅增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檢附原有建築物及增建對照表。
- 二、 本案申請基地係兩筆地號，相關文字敘述請核對修正。
- 三、 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相關法規檢討請檢附清楚可辨識之文件。
- 四、 檢附原有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說。
- 五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(開發面積、防火時效及一、二樓涉及隔間牆變更)
- 六、 A1-00 位置圖請以清楚之圖說標示基地位置。
- 七、 面積計算表修正。
- 八、 增建請標示建築物材質及色彩。
- 九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四案：「蕭智元農業設施(農產品加工室)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建築物高度應符合本府農業處 105 年 1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50007711 號核准高度修正。
- 二、 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規定製作書圖。
- 三、 本案修正高度後若不涉及外觀材質色彩變動，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五案：「鹿谷鄉內湖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依無障礙相關專章檢討(停車位、引導通路等)。
- 二、檢附指定建築線核准成果圖。
- 三、平面圖請標示地界線與開窗距離。
- 四、檢附面積計算表。
- 五、請檢附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斷層帶圖並請標示基地位置。
- 六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「丹信店鋪住宅新建工程(水社段 919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平面圖(含無障礙設施)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專章檢討。
- 二、檢附無障礙施工詳圖，另一樓平面圖無障礙設施請另用色彩標示。
- 三、本案為店鋪住宅新建工程，應檢附設置廣告招牌設計內容，並依規  
檢討。
- 四、A1-1 配置圖應檢附清楚之圖說。
- 五、立面圖請標示欄杆高度及側立面退縮牆面線。
- 六、建築物背向透視圖請重新檢附。

七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「陳帥琴、陳帥穎住宅新建工程(明潭段 467-1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 一層平面圖請標示地界線及承租範圍線。

二、 A0-2 地籍套繪圖請就本案基地範圍標示。

三、 面積計算表請重新計算。

四、 側面開窗距離請檢討。

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三案：「草屯建興段寶贏 7 戶住宅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 變更設計說明書請修正。

二、 重新檢附變更前核定圖說。

三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柒、散會。